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首都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獨立出資人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首都信息同意提供被投資公司的25%註冊資本，即人民幣5,000,000元以成立被投資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而簽訂，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首都信息集團的利益。

由於北京市國資公司是首都信息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市國資公司是關連人士。故此簽訂該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首都信息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首都信息所支付的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無須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的詳細資料將在首都信息下一次出版的年報中披露。

董事會宣佈，首都信息已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獨立出資人簽署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首都信息、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獨立出資人同意，除其他外，成立被投資公司，而首都信息同意提供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其中25%，即人民幣5,000,000元。

重要條款的細則如下：

**協議**

- 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締約方：首都信息、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獨立出資人
- 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提供與信用評估、風險管理相關的信息及諮詢服務，以及從事與企業信用管理相關的業務

被投資公司的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協議主要條款：**

首都信息的出資額                   ：    人民幣5,000,000元及25%  
及所擁有被投資公司的  
股份權益

北京市國資公司的出資額           ：    人民幣12,000,000元及60%  
及所擁有被投資公司的  
股份權益

獨立出資人合共的出資額           ：    人民幣3,000,000元及15%  
及所擁有被投資公司的  
股份權益合計

兩位獨立出資人，包括由中國政府成立的一個事業單位及中國政府成立的一個事業單位所控制的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與首都信息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均無關連。

北京市國資公司、首都信息和兩位獨立出資人需於合同生效日十日內，即約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或前後提供各自出資額。除上文所述的出資額外，並無其他資金承諾。

**董事局成員：**

被投資公司的董事局合共有七位董事。北京市國資公司、首都信息及獨立出資人在被投資公司董事局的代表人數尚未決定。

**簽訂協議的理由：**

簽訂協議是為了促進首都信息現有業務的發展，乃向首都信息集團提供一個根據首都信息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招股書「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而投資信用評級業務的機會，而且簽訂協議乃符合首都信息整體策略。所持的被投資公司股份權益乃與首都信息所支付的資本百分率成正比。首都信息將提供的資金源自予配售H股所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而簽訂，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合符首都信息集團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市國資公司持有首都信息61.55%股份權益，是其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市國資公司是關連人士。故此簽訂該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首都信息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首都信息所支付的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無須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的詳細資料將在首都信息下一次出版的年報中披露。

## 一般資料

首都信息集團是一個互聯網科技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者，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北京市。首都信息集團目前為中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綜合而集中並以互聯網為基礎的解決方案組合。此外，集團在北京市具備一個具伸縮度及可靠的信息交換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 定義

「協議」	指	由北京市國資公司、首都信息及獨立出資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市國資公司、首都信息及獨立出資人同意分別提供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被投資公司
「董事會」	指	首都信息的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也是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
「首都信息」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信息集團」	指	首都信息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首都信息的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出資人」	指	除北京市國資公司及首都信息之外，被投資公司的出資人
「獨立股東」	指	首都信息的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除外
「被投資公司」	指	根據協議而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  
主席

中國，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